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16H0843 号

致：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或“本所”）接受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诺力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8月4日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了编号为“TCYJS2016H0790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16年8月22日出具了编号为“TCYJS2016H0844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9日出具了“16223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本所已出具的编号为“TCYJS2016H0790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无锡中鼎90%股份，剩余股份由张科持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未购买剩余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后续购买的安排或计划。2）与股东就标的公司治理等形成的安排及其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运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3）

1.1 未购买剩余股权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后续购买的安排或计划

经交易各方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后张科持有的无锡中鼎10%股权的未来安排暂无明确约定，但不排除上市公司未来收购的可能性。本次交易中保留张科所持10%股权，一方面是上市公司出于保持标的公司创始人股东的积极性，利用其优势资源和在相关领域的丰富经验，促进无锡中鼎的业务拓展和长期发展的考虑，另一方面，交易对方亦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愿意保留部分股权。

1.2 与股东就标的公司治理等形成的安排及其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运营的影响

就标的公司治理的安排，根据诺力股份与张科、张元超、张耀明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无锡中鼎应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应有权推荐3名董事会成员，交易对方共同推荐2名，董事长由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无锡中鼎应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应有权推荐1名监事会成员，交易对方共同推荐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无锡中鼎现有管理层团队总体保持稳定，上市公司有权推荐1名副总经理和1名财务负责人，该等管理人员的薪酬按无锡中鼎现有薪酬标准执行。上市公司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规范要求对无锡中鼎的信息披露、财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制度进行调整和完善。

就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业绩承诺期限内，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做如下安排：由交易对方共同提名张科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并（通过上市公司总经理）提名张科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各方应通过合法手段促使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1个月内启动副总经理选聘程序，并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完成董事选举事宜（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早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的，则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 2 个月内完成董事选举事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丁毅。在董事会层面，如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共同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张科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董事，则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将会有一位成员进行调整，但该等调整并不构成董事的重大变更，且调整后的董事会组成仍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经理将提名张科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在该提名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作相应调整，但该等调整并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更。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上市公司的治理及生产运营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受到实质影响。

二、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毅将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股份发行。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丁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4）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前，丁毅持有诺力股份 29.59%，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根据诺力股份首次发行上市招股书披露，丁毅持有的上市公司4,710万股股份，仍处

于限售期，解除限售日期为2018年1月28日。2015年，丁毅通过二级市场新增上市公司股份23.72万股，属普通流通股。

为明确丁毅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丁毅出具了《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本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23.72万股锁定至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届满12个月之日；若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晚于2017年1月28日，则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锁定至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届满12个月。在锁定期内，本人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或者转让该等股份，亦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丁毅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之上述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三、 申请材料显示，无锡中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以及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无锡中鼎子公司中云宏业享受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自2014年起）税收优惠，以及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软件销售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标的公司无法持续获得相关资质认定，将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2）无锡中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无锡中鼎及其子公司中云宏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12）

3.1 上述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

2013年8月5日，无锡中鼎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2000299），有效期为三年，即无锡中鼎享有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于2016年7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若通过复审，则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有效期将顺延三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在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有效期限内，满足条件的软件产品均可适用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无锡中云于2014年4月30日通过软件企业认定，2014年至2015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16年至2018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计缴企业所得税，因此该税收优惠的有限期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注意到，《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取消了对软件产品和软件企业的认定的行政审批。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2014年度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软函〔2015〕273号）进一步明确了软件企业认定及年审工作已经取消，同时明确已认定的软件企业在2014年度可继续享受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享受财税〔2012〕27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同时提交《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料明细表》规定的备案资料。因此，尽管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的认定的行政审批已被取消，但相应的税收优惠不受影响。

3.2 无锡中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无锡中鼎及其子公司中云宏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3.2.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无锡中鼎提供的相关资料，无锡中鼎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1） 无锡中鼎于 2009 年 2 月 9 日注册成立，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第十一条（一）项条件；

（2） 无锡中鼎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了约 47 项专利、10 项软件著作权，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第十一条（二）项条件；

（3） 无锡中鼎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智能化物流系统集成及相关物流系统和装备，产品（服务）属于高技术服务中的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技术产业中的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技术，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三）项条件；

（4）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无锡中鼎共有员工 368 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4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1.96%，高于 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项条件；

（5） 无锡中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2014、2015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573.84 万元、567.18 万元、843.35 万元，总额为 1,984.37 万元；销售收入分别为 10,857.20 万元、12,861.56 万元、15,379.33 万元，总额为 39,098.0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08%，不低于 3%。且无锡中鼎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的比例为 100%，不低于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第十一条（五）项条件；

（6） 无锡中鼎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9,355.73 万元，公司 2015 年的销售收入总额为 15,379.33 万元，无锡中鼎 2015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 60.83%，高于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第十一条（六）项条件；

（7） 无锡中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关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以及企业成长性的具体评价方法进行了自评，该四项指标综合得分为 93 分，不低于 70 分，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的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第十一条所要求的第（七）项条件；

（8） 经无锡中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中鼎 2015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以上指标，无锡中鼎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需要满足的所有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展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3.2.2 无锡中鼎及其子公司中云宏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无锡中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无锡中鼎公司是一家从事智能物流系统集成的企业，历年发展中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结合前述第3.2.1条，本所律师认为无锡中鼎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技术基础，后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2）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三、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1. 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2. 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无锡中鼎公司是一家从事智能物流系统集成的企业，无锡中云的主营业务系为无锡中鼎提供智能物流系统集成中的软件服务，两者在历年发展中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具备持续研发软件产品的技术基础，后续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3）无锡中云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无锡中云于2014年4月30日通过软件企业认定，2014

年至2015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16年至2018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计缴企业所得税，因此无锡中云的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可享受至2018年12月31日。

此外，在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的期限内，在《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取消对软件产品和软件企业的认定的行政审批后，无锡中云应在每年汇算清缴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同时提交相关的备案资料。税务机关根据《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备案后，无锡中云有权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并相应享受减免税。经无锡中云确认，无锡中云2015年度已向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并已享受2015年度软件企业所得税减免，目前其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减免的情形未发生变化，在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的期限内，无锡中云继续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减免不存在实质障碍且具有可持续性。

3.3 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中的要求并经无锡中鼎及坤元（作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说明，根据无锡中鼎历史经营情况、科研能力、科研成果及转化能力分析，其持续经营条件下必将保持较高的科研能力、保持一定数量的科研人员、投入大量的研发经费，未来在相关政策及无锡中鼎现有业务、人员、技术等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无锡中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及续展不存在明显障碍。并且目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无锡中鼎的经营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到期后续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因此，本次重组对无锡中鼎的评估假设为未来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持续具备，并按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进行预测，假设客观合理，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对于无锡中鼎子公司无锡中云，经无锡中云及评估师说明，由于其软件收入均系内部销售，且与其相关的软件收入在合并收入中占比较小，故评估假设预测期合并口径的所得税率与母公司一致为15%，因此无锡中云享受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自2014年起）税收优惠对评估值无影响。另外由于本次评估时未测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对应的退税收入，故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值无负面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对无锡中鼎及无锡中云的相关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值不构成负面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1）式八（8）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8 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6H084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 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 署：

承办律师：赵 琰

签 署：

承办律师：竺 艳

签 署：